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編號 1 至 3 所列 3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撤銷罰單……。」探究其真意，應係對附表編號 1 至 3 所列 3 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編號 1 至 3 所列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（原名○○○，民國【下同】98 年 7 月 30 日改名）有廚餘未依規定放置、整修房屋導致泥砂污染路面及任意夾附廣告物之行為，乃分別以附表編號 1 至 3 所列 3 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27 條第

11

款規定，乃分別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編號 1 至 3 所列 3 件裁處書，各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（3 件合計處 3,600 元）罰鍰。該 3 件裁處書分別於附表

所列時間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

102

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3001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3 年

4

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附表編號 1 至 3 等 3 件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

第 1 項及第 74 條等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當時戶籍地（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裁處書，其中附表編號 1 裁處書於 96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

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附表編號 2 至 3 等 2 件裁處書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分別於 98 年 6 月 16 日及 99 年 2 月 24 日寄存

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該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均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上開 3 件裁處書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且上開 3 件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分別為 96 年 11 月 26 日（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11 月 25 日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故以

次日代之）、98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及 99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

12 月 1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，103 年 4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3001600 號函及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

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

編	違反時間	違反地點	違反事實	舉發通知書	裁處書日期	裁處書送達日期
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號			日期、字號	、字號	(備註：訴願期	
					間末日)	
1	96年9月1	本市大同	廚餘未依	96年9月10	96年10月1	96年10月26
日(9						
	0日18時2	區○○街	規定放置	日北市環同	日廢字第J9	6年11月26日，
	0分	○○巷口		罰字第X051	6028920號	原應為96年11月
		路面		0646號		25日，惟該日為
						星期日，故以次
						日代之。)
2	98年2月2	本市中山	整修房舍	98年2月25	98年3月25	98年6月16日
(98						
	3日15時4	區○○○	污染路面	日北市環中	日廢字第41	年7月16日/星期
	5分	路○○段	(泥砂污	罰字第X597	-098-03244	四)
		○○巷口	染路面)	262號	8號	
		地面				
3	98年10月	本市大同	任意夾附	98年10月3	98年10月20	99年2月24日
(99						
	2日14時2	區○○○	廣告物污	日北市環同	日廢字第41	年3月26日/星期
	0分	路○○段	染環境	罰字第X622	-098-10204	五)
		○○號旁		679號	1號	
		車上(車				
		號：xxx-				
		xx)				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(公出)

委員 蔡 立 文(代理)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